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

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2次并购 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 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 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 称: 新安股份, 证券代码: 600596) 将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开市起复 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 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